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247号

当事人：垫江县乐惠购物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346067624D；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彭*容；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牡丹大道32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品、家电、鲜肉、蔬菜、水果、日用百货、服装、烟、酒（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牡丹大道322号的垫江县乐惠购物广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用于购物广场经营使用的两台条码标签秤未按规定进行周期检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两台条码标签秤未按规

定进行检定，具体情况如下：1、在经营场所炒货区的条码标签秤，型号：LS2R15，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产地：厦门火炬高科技园光厦楼北四楼，制造许可证编号：闽制 00000132，最大称量：15kg，最小称量：40g。2、在经营场所五谷杂粮区的条码标签秤，型号：LS2R15，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产地：厦门火炬高科技园光厦楼北四楼，制造许可证编号：闽制 00000132，最大称量：15kg，最小称量：40g。上述两台条码标签秤是当事人用于经营使用的，均未进行周期检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周期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规定，本案涉案的条码标签秤属于该目录的一级序号 2 二级序号（2）一级目录非自动衡器二级目录非自动衡器中的一种，按规定强检方式为周期检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按规定对经营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以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当事人未对经营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周期检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

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经周期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本案涉案计量器具只有2台，当事人也积极进行了整改，现当事人的计量器具已检定合格，且本案也不存在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案件承办人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定的计量器具，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罚款2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共缴费平台或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县财政指定非

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一条，也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